

# 中 華 大 學

|                     |                       |                |
|---------------------|-----------------------|----------------|
| 制定單位：資訊工程學系         | 資訊工程學系教學實驗室<br>使用管理要點 | 文件編號：EA8-3-018 |
| 公佈日期：100 年 5 月 30 日 |                       | 頁次：1           |

100 年 3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 年 5 月 3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壹、內容

一、本系教學實驗室係指系計中 E106 及各領域教學實驗室(E107、E112、E113、E114、E211、E213、E214、E215、E343、E344、E502A)。

二、使用本系教學實驗室應遵守以下規定：

### (一) 工作環境規範

- 1、非本系師生請勿擅自進入。
- 2、本教學實驗室內禁止留宿、嬉戲與喧嘩。
- 3、進出教學實驗室應遵守門禁管制之相關規定。
- 4、教學實驗室之場地、出入口、走道請保持整潔、通暢，勿堆積物品、廢棄物。
- 5、教學實驗室內禁止飲食，應保持良好環境，並在工作區域應保持清潔。

### (二) 儀器設備使用規範

- 1、使用儀器設備前需先檢查儀器設備是否裝置妥當。
- 2、本教學實驗室之儀器設備運轉時，勿進行調整或修理。
- 3、未獲得教師或管理人員許可，切勿啟動或操作任何機器。
- 4、所有儀器設備攜出，須獲得負責老師同意並填寫借出單據。
- 5、儀器設備由負責老師指派之管理同學應該定期保養維護機器。
- 6、本教學實驗室之儀器設備禁止使用於與教學、研究無關之用途上。
- 7、本教學實驗室使用儀器設備前需熟讀使用手冊，並應依規定程序操作。
- 8、所有儀器設備非經本系負責老師或指派代表之同意不得使用。
- 9、未經負責老師同意，儀器設備與電腦不得自行拆解，亦不可修改任何電腦設定。
- 10、儀器設備用畢後，需確定儀器關閉停止運作與放置原位，並應清理乾淨後，始可離去。
- 11、發現機器設備之運轉有異常狀況時，應立即向負責老師反映，並應熟知相關之應變措施。

### (三) 安全防護規範

- 1、使用儀器設備前需做好個人安全維護之準備。
- 2、最後離開本系教學實驗室，務必將電源切斷，門窗確實上鎖。
- 3、在本教學實驗室工作時必須確切了解每一個動作可能發生的危害及應採取之安全防護措施。
- 4、感到身體不適或精神欠佳者，請勿進行實驗操作，實驗進行中有上述情形發生，應立即停止實驗，馬上休息或就醫。

# 中 華 大 學

|                     |                       |                 |
|---------------------|-----------------------|-----------------|
| 制定單位：資訊工程學系         | 資訊工程學系教學實驗室<br>使用管理要點 | 文件編號： EA8-3-018 |
| 公佈日期：100 年 5 月 30 日 |                       | 頁次：2            |

三、教學實驗室應繳交以下紀錄表供資訊工程學系存查：

（一）教學實驗室購置設備之金額達十萬元以上，需每月繳交儀器設備使用紀錄表。

（二）教學實驗室每年需繳交 IP 使用紀錄表。

四、本系應指派專人負責管理系計中，並辦理借用手續，借用規定如下：

（一）開放時間：依本系所排定既定上課時間外，依本系系網頁公佈開放時間為準。

（二）各上課班級之班代或代理人(借用人)及值班工讀生應於上下課前後 5 分鐘攜帶學生證至本系辦公室借用及歸還教室設備。

五、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貳、相關文件

無